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訂立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經營服務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將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集團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 **I 經營服務協議**

##### **1. 緒言**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訂立經營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經營服務協議，南京協鑫新能源將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為蘇州保利協鑫集團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各訂約方協定，經營服務協議之年期應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開始生效。

##### **2. 經營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 **(b) 訂約各方**

(1) 南京協鑫新能源

(2) 蘇州保利協鑫

### (c) 主要事項

南京協鑫新能源已同意向蘇州保利協鑫集團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就此涉及之年度費用為人民幣35,3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340港元），應每月收取前期費用。經營及管理服務包括資本管理、技術培訓、管理諮詢及其他管理服務（包括預算、資產管理、成本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管理）。

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應收之費用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發電廠之裝機容量、成本及風險管理。發電廠現時之裝機容量為353兆瓦，而每一瓦之收費為人民幣0.10元。

### 3. 年度上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止期間，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參照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應收費用計算）將分別為人民幣16,924,658元（相當於約21,287,835港元）、人民幣35,3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340港元）、人民幣35,300,000元（相當於約44,400,340港元）及人民幣18,375,342元（相當於約23,112,505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計及南京協鑫新能源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所管理之總發電能力，以及與經營服務協議所涵蓋的發電設施相近的設施管理及服務相關之費用後釐定。

## II.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經營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協議之條款乃由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訂立經營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為增加本集團之收入以及透過根據經營服務協議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而將經濟規模利益最大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包括其適用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朱共山先生(執行董事)與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於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因此，朱共山先生、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均已就批准經營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一般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大規模轉型。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成功完成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之前，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成功完成後，本集團進行大規模轉型：本公司收取約1,440,000,000港元的新資金；董事會加入新成員，並擁有嶄新的管理團隊，現時以協鑫新能源的品牌經營，為協鑫可再生能源之旗艦公司。在新的董事會與管理層領導下，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後加入了可再生能源為本集團新的核心業務，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開發、建設、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項目，以及為客戶及合營夥伴提供儲能、節能、智慧微電網及能源分布解決方案。

南京協鑫新能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光伏電站投資以及為中國之發電廠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而保利協鑫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主要業務為光伏電站投資。蘇州保利協鑫為保利協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計算將少於5%，因此，持續關連交易將僅須遵

守上市規則第14A.68及14A.71條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V.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經營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利協鑫」	指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或一百萬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南京協鑫新能源」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Nanjing GCL New Energ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營服務協議」	指	南京協鑫新能源與蘇州保利協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經營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蘇州保利協鑫」	指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Suzhou GCL-Poly Solar Power Investment Lt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之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集團」	指	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認購事項」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一事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之公佈

在本公佈中，所採納的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人民幣1元兌1.2578港元，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行匯率。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艷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

\* 英文名稱僅供識別